

十字聖架節

若3:13-17

耶穌在十字架上盡顯王權

內 容：天主子降生成人的最大使命，是藉十字架的苦難，引領人歸向天主，從而得享救恩。而這救恩是天主因祂的愛白白賞賜給我們的。

上下文：這是耶穌與尼苛德摩講論重生的談話中的一段。上文指出進入天國是要依賴聖神的德能（3:1-8）和信靠基督（3:9-12）。下文指出接受基督的，已經得救；否則已接受了審判（3:18-21）。

釋 義*「仍在天上的」（13） 強調耶穌即使在世，仍與聖父維持緊密關係（參閱1:18; 14:9）。父在子內，子在父內（14:11），祂們原是一體的（10:30; 17:22）。

*「沒有人上過天」（13） 強調耶穌獨特之處，就是祂的天主性。耶穌是屈尊就卑，降生成人的天主子。若望聖史編寫福音時，基督已經復活了，因此這話亦暗示復活升天的事。基督是第一個經驗復活的人，而透過祂，我們也可指望在末日的復活。

*「正如梅瑟……也要被舉起來」（14） 梅瑟舉起銅蛇的事蹟記載於戶21:4-9。智慧書闡釋這事件

時，指出人們「不是因著所瞻望的記號得救，而是因著你、萬民的救主」（智16:6-7）。然而，被高舉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不單是救恩的標記，同時也是施予救恩的主（15節，亦參閱12:32）：身為生命之源的聖父，使祂也成為生命之源（5:26）。這是耶穌作君王的超然方式。若望福音中，耶穌苦難的時刻，就是祂受光榮的時刻（12:23,32; 13:1,31; 17:1）：耶穌的苦難是光榮的，因為這苦難向人啟示了天主無限的愛意。這啟示在若望福音中被稱為「光榮」。人是因看到這「光榮」，相信這啟示而得救贖。

*「永生」（15，16）並不單指現世生命終結後，在末日時將得到的生命（參閱若6:40,54）；而是指在今世，因信德與基督真正契合的生活（參閱15:4-7; 17:3,23）。

*「審判」（17）本來指天主執行正義的行動，但這裏有「懲罰」的意味，與「得救」成對比。天主的救恩是無條件的恩賜，若拒絕天主，已是一種自我懲罰了（參閱12:47-48）。

訊 息：基督十字架的苦刑展示了天主救贖普世的大愛。我們若真正領受天主的愛，必能從十字架上的基督取得力量，犧牲自己為人服務，藉此歸光榮於天父。